

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產學研究計畫學生兼任研究助理暨臨時工 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104 年 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05 年 1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亞東技術學院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研究助理暨臨時工學習及勞動權益，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產學研究計畫學生兼任研究助理暨臨時工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兼任研究助理暨臨時工，係指在學學生參與教師產學研究計畫、科技部計畫等本處各項計畫之學生兼任研究助理暨臨時工作者。

三、本要點所保障之學生兼任研究助理暨臨時工，分為「學習型」與「勞僱型」兩類如下：

(一)「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暨臨時工：係指學生依本要點第四點，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暨臨時工者，與計畫主持人或本處均無僱傭關係，其活動亦無勞務與報酬之對價關係。

(二)「勞僱型」兼任研究助理暨臨時工：係指學生依本要點第七點，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屬僱傭關係者；其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執行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於進用學生兼任研究助理暨臨時工時，須以約聘電子簽呈（**科技部計畫**）或申請表格（**產學計畫**）及「學生兼任研究助理暨臨時工學習與勞僱型態同意書」確認雙方關係屬「學習型」或「勞僱型」，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

四、「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暨臨時工所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範疇如下：

(一)課程學習：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目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服務學習：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五、「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暨臨時工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計畫主持人之指導下，經學生與計畫主持人簽署學生兼任研究助理暨臨時工學習與勞僱型態同意書後為之。

- (二)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計畫主持人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必要之研究助學津貼。應填具研究實驗紀錄簿或其他足茲證明之書面或電子形式書面資料，研究實驗紀錄簿應載明日期、編號、參考來源、共同對於內容記載確認之簽名，該紀錄簿應保存至計畫終止之日起五年止，以備勞動部不定期派勞動檢查人員到校查核之用。
- (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學生如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動時，計畫主持人應落實安全保障。

六、「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暨臨時工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著作權歸屬：

1.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計畫主持人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2.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計畫主持人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計畫主持人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計畫主持人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計畫主持人)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七、「勞僱型」兼任研究助理暨臨時工之範疇，前三點規定以外，凡學生與計畫主持人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計畫主持人與學生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八、計畫主持人於僱用「勞僱型」兼任研究助理暨臨時工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應於起聘日前完成校內聘僱及送人事單位辦理勞健保加保程序始得進用，不得追溯聘期，並至遲於到職日完成簽訂約聘契約事宜。
- (二)與學生訂定兼任研究助理約聘契約書，內容應包含聘期、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工作酬勞、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
- (三)聘僱所需之工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或其他相關費用均由僱用之計畫主持人於其計畫項下支應。
- (四)工作酬勞由勞資雙方依相規定辦理，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

(五)工作時間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並應逐日記載工作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工作出勤紀錄應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以備勞動部不定期派勞動檢查人員到校查核之用。

(六)兼任研究助理暨臨時工到職時，計畫主持人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向本校人事單位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其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亦應於離職前主動申辦退保(轉出)及停繳勞工退休金。

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費及自提之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由本校按月自其工作報酬中代為扣繳。

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依序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支付。

九、「勞僱型」兼任研究助理暨臨時工協助或參與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學生為著作人，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

(二)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

十、學生兼任研究助理暨臨時工對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活動或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兼任助理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系所、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習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